



## “選門徒”

©Asher Intrater

July 15, 2007

---

耶穌禱告整夜為的是要選出合適的門徒(路加福音 6:12)，什麼耶穌所看重的特質呢？我們可由以下三個例子來得到答案：

**馬可福音第一章** – 耶穌問西庇太的兒子們當門徒，他們也願意。

**馬可福音第五章** – 格拉森被鬼附的人，得釋放之後，請求成為耶穌的門徒；而耶穌卻差他回家。

**馬可福音第十章** – 耶穌問這富有少年的官成為祂的門徒，卻為年輕人所拒絕。

什麼是耶穌在西庇太的兒子身上看到的，卻在格拉森人身上看不到的呢？耶穌為什麼讓格拉森人回家？為什麼這少年的官拒絕耶穌的邀請？

在嘗試以耶穌的例子來培養以色列當地的門徒，我問了這樣的問題 ” 究竟耶穌是在訓練祂的門徒？學生？還是事工的實習生？答案為以上皆是。這需要將屬靈的議題與現實組合在一起，也就將極具魅力的因素注入在人格特質中。

耶穌在西庇太的兒子身上看到的特質有：

1. **職業道德** – 耶穌看見他們殷勤工作(勤奮)。許多青年人想投身在”事工”的行伍中，但他們卻不想配合事工辛苦的工作。
2. **團隊工作** – 漁夫之間如朋友兄弟般的一起工作 (合作)。如果一個人非常能幹且滿有聖靈的恩膏，但他卻不能與人同在一個團對中工作，那麼這個人還不能成為事奉團隊中的一份子。

3. **服從權柄** – 他們是在西庇太的手下工作 (順從)。我們在神的面前都是弟兄姊妹，倘若我們要在一起事奉，那麼必定在當中會有一些組織架構。拒絕順服權柄，這個人基本上就已從團隊中出局了。
4. **在上之權柄** – 另外還有人也在他們的漁業公司工作，他們必須要知道如何去分派工作並且加以管理(委任)。這就須要前三項特質的組合了。
5. **建設性的態度** – 漁夫們在修補與清理漁網 (僕人心)。許多的問題會在事工中產生，團員們必須有 “解決問題”的心態，願意“改進”而不是“抱怨”。

我們在這裡所講的，不是針對一般 “得救” 的門徒訓練，而是在一個事工團隊中的門徒訓練。這同樣的原則，也可運用在公司召聘員工的事上。

選擇西庇太兒子，其中一個主因是他們的家庭關係。他們是與親戚、父親一同工作。一個人要去明白在主裏的命定，其中一部分就是要從過去關係中的傷痛，得到內裏的醫治。你不需要非在父親的公司裏工作，但他的內心必須要從過去所受的傷害中去饒恕，並且得到醫治。

從格拉森來的這個人，在某方面來說，顯然比加利利的漁夫更 “屬靈”。他很熱心，他身上有神蹟的見證，他立刻去了十個城市傳福音。和約翰雅各比相比，可能今天許多人認為格拉森人的事工比較 “成功” (至少第一年是如此)。但耶穌卻是看中一個人品格特質長期的發展，而不是只看代禱信上的見證，如此而已。

耶穌讓格拉森人回家，並不表示他資格不符，而是要讓他更加成熟。如果他能委身於這成長的過程中，他可能會成為初代教會，使徒行傳中那信心群體中的領袖之一了。

帶著偉大使命的人，通常不能抑制事工的外展，但過一段時間就需要時間去處理醫治以及個性上的問題。他們不斷往前，通常是從一個事工計畫跳到另一個計畫，但長期下來，卻沒結出什麼果子。如果他們願意以正確的方法來做預備的工作，結果就不是這樣了。

身為領袖的我們，需要有個顆火熱的心來裝備、差派這年輕的一代進入他們的呼召與事工中。我們不能去妨礙他們，但同時間，我們也當尋找那些是有耐心、品格正直的人，能將他們從格拉森人的光景，轉化成西庇太兒子的光景。

耶穌確實在這少年的官身上看到了這些特質，但在他身上的問題卻是相反的。因為他是世界上的佼佼者，他不願意照所要求的犧牲自己的產業來跟隨耶穌。今天有許多人因為一些基本的問題，對神的呼召有所保留，比如安舒的生活方式、物質享受，名譽以及娛樂。

毫無疑問的，”成功”的程度對這少年的官而言，遠超過了格拉森人，超過加利利的漁夫。然而神不是以我們所擁有的來衡量我們是否成功(路加福音 12:15)，而是看我們所擺上來衡量我們(路加福音 21:4)。有些人認為這少年的官後來確實悔改了，賣了產業擺在使徒的腳前(使徒行傳 4:36)。

讓我們不要像格拉森人那般 ”超級屬靈”，以致於我們不願去經歷各個階段的品格塑造。我們也不要像這少年的官，以”成功為導向”，以致於我們失去成為一個真門徒那般的犧牲奉獻。讓我們像耶穌的門徒，從捕魚的漁夫，呼召成為得人如得魚的漁夫。

אשר אינרטור  
Asher Intrator

我心旋律 譯

※註：此文章可以印列出來為個人使用，除非經過 Revive Israel (復興以色列事工) 之版權許可，請勿擅自出版或自行放在其他網站上。